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文件

武水〔2024〕23号

关于加快推进武进区 2024年度省级农村生态河道建设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是普惠民生、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自2021年以来，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已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中的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指标，且分数占比较高。为有力有序推进全区2024年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工作，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扎实做好乡村振兴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2024年度省级农村生态河道考核目标分为覆盖率提升目标和长效管护目标两个部分：

1. **覆盖率提升目标。**结合上级提出的覆盖率提升要求及前期各镇上报的建设计划，确定2024年全区省级农村生态河道建

设任务为 23 条，总长 74.11 公里，具体清单见《2024 年武进区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任务表》（附件 1）。

2. **长效管护目标。**对已建成的省级农村生态河道进一步加强长效管护，确保在每年由省水利厅、市、区水利局组织的“四不两直”形式抽查中不失分，考核结果影响当年生态河道长效管护市级补助金额。

二、严格建设标准

在《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标准的通知》（苏水农〔2018〕33 号）基础上，省水利厅对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标准做了进一步修订，从功能达标、水流通畅、水清岸洁、生态良好、管护到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附件 2），要求通过河道清障、水系连通、岸坡整治、生态修复、长效管护等措施，集中连片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持续提升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

各镇（开发区、街道）要对照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要求，逐河排查存在问题，项目化管理整治工程，编制河道整治实施方案，并于 3 月 20 日前报至区水利局。

三、紧抓工程进度

以《“十四五”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规划修编》为引领，科学制定建设计划，全面加快省级农村生态河道建设。5 月底前完成上半年建设任务，9 月底前完成下半年建设任务。各镇（开发区、街道）每月 15 日、30 日将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进展情况报区水利局河湖处。

6 月、11 月，各镇（开发区、街道）分两批对照《江苏省

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标准（修订）》和《江苏省农村生态河道评分细则（修订）》就年度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相关自评成果分别于6月10日、11月10日前上报区水利局。

四、强化责任落实

各镇（开发区、街道）要将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夯实责任、完善措施、统筹推进。区水利局将每月对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进度开展督促检查。

五、提升管护标准

各地要落实管护资金，完善管护责任体系，健全农村生态河道长效管护机制。在加强河道长效管护的同时，还要对河道周边的小微水体和村前屋后人居环境开展连片整治并加强管护，进一步提升工作的协同效应。

六、注重舆论宣传

要加大农村生态河道建设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微信等媒体，宣传正面典型，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形成齐抓共管农村水生态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陈潇

电话：0519-67892010。

附件：1、2024年武进区省级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任务表

2、江苏省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标准（修订）

3、江苏省农村生态河道评分细则（修订）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武进区省级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任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所属镇 (开发区、 街道)	河道总长 (公里)	计划建设 长度(公 里)	所属建设任务
1	马安河	洛阳镇	3.4	3.4	
2	小留河洛阳段		2.53	2.53	漏湖长荡湖系统治理水利三年行动计划 2024 年任务
3	阳湖大圩内浜		2.77	2.77	
4	楼村河	雪堰镇	5.3	5.3	漏湖长荡湖系统治理水利三年行动计划 2024 年任务 环太湖 30 条
5	前戴浜		5.25	5.25	环太湖 30 条
6	武进浜	前黄镇	2.7	2.7	环太湖 30 条
7	东沙港		3.9	3.9	
8	丁舍浜		2.5	2.5	环太湖 30 条
9	张仙浜 前黄段		5.6	5.6	
10	运西站浜		1.7	1.7	
11	麦杂顶浜	湟里镇	5.4	5.4	漏湖长荡湖系统治理水利三年行动计划 2024 年任务
12	团结河		2.76	2.76	漏湖长荡湖系统治理水利三年行动计划 2024 年任务
13	战斗河		2.53	2.53	漏湖长荡湖系统治理水利三年行动计划 2024 年任务
14	场北河	西湖街道	7.95	2.6	
15	北浜河	礼嘉镇	2.3	2.3	漏湖长荡湖系统治理水利三年行动计划 2024 年任务
16	新坊浜		2.52	2.52	
17	琅河		1	1	
18	乱子浜	牛塘镇	1.8	1.8	漏湖长荡湖系统治理水利三年行动计划 2024 年任务
19	大庆河		0.7	0.7	
20	大寨河	湖塘镇	1.5	1.5	漏湖长荡湖系统治理水利三年行动计划 2024 年任务
21	塘门浜		2.1	2.1	
22	夏成河	嘉泽镇	3.25	3.25	漏湖长荡湖系统治理水利三年行动计划 2024 年任务
23	成章河		14.5	10	漏湖长荡湖系统治理水利三年行动计划 2024 年任务
	总计			74.11	

附件 2

江苏省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标准（修订）

一、功能达标。满足防洪、排涝、灌溉、引水、通航等基本功能需求。河道堤防达标，岸坡稳定、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配套建筑物运行良好。

二、水流通畅。水系畅通，活水周流，无阻水障碍物，无填埋河道、严重淤积现象。里下河及苏南低洼圩区保持常年不断流，淮北平原区、丘陵山区、沿海地区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生态流量。

三、水清岸洁。河道水质达到水功能区要求，水体清澈、透明度良好，河道管理范围内总体干净整洁，无乱建乱堆、乱垦乱种以及未经处理污水直接排放。

四、生态良好。保护农村河道的自然属性，两岸植被连续、层次分明，水生动植物种类多样，无有害水生植物。

五、管护到位。管护范围明晰，责任主体明确，管护组织建立，管护人员到位，经费保障落实，考核机制健全。

附件 3

江苏省农村生态河道评分细则（修订）

评价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备注	得分
总分			100		
功能达标	堤防达标程度	有防洪功能的农村河道堤防应全部达标。	5	每发现 1 处未达标堤防扣 1 分，无防洪功能的农村河道该项指标不扣分。	
	岸坡稳定性	河道两岸岸坡应保持稳定、牢固，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10	每发现 1 处坍塌岸坡扣 2 分。	
	建筑物完好程度	沿河配套水工建筑物运行良好。	5	每发现 1 处水工建筑物不能正常运行扣 1 分。	
水流通畅	河流流动性	水系畅通，活水周流，无阻碍水障碍物，无填埋河道、严重淤积现象。	10	每发现 1 处构筑物、建筑物、沉船、渔网渔簰等影响河道正常引排水的，扣 2 分；河道淤塞、填埋的，1 处扣 2 分。	
	水量保证程度	里下河及苏南低洼圩区保持河道常年不断流，淮北平原区、丘陵山区、沿海地区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生态流量。	6	在评价时段河道断流或无水，不得分；水量少，未达到基本生态流量的扣 2 分。	
水清岸洁	河道清洁程度	水面清洁，无生产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岸坡整洁，无乱建乱堆、乱垦乱种现象。	12	河面每发现 1 处生产生活垃圾扣 2 分，岸坡每发现 1 处“三乱”现象扣 2 分。	
	水质优劣程度	河道水体清澈，透明度良好，无黑臭现象；有水功能区要求的河道，水质应满足水功能区水质要求。	8	评价河段水体有黑臭现象，每发现 1 处扣 2 分；不满足水功能区水质要求，该项指标不得分。	
	控污程度	集中居住区生产、生活、养殖污水须经过处理做到达标排放。	6	每发现 1 处未经处理污水直排现象扣 2 分。	
生态良好	河坡绿化程度	两岸植被连续，配置合理，无大面积裸露。	10	每发现 1 处岸坡面大面积裸露、无任何植物措施，扣 2 分。	
	物种多样性	水生动物种类多样，无有害水生植物。	8	现场未见常规水生动植物扣 2 分；每发现 1 处成片有害水生植物扣 2 分。	

评价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备注	得分
管护到位	管护范围	河道管护范围划定。	3	未按规定划定河道管护范围不得分。	
	管护主体	管护责任主体落实，管护单位和管护人员明确。	3	管护责任主体、管护单位、管护人员未落实各扣 1 分。	
	管护经费	河道管护经费落实。	3	未落实管护经费不得分。	
	考核机制	建立管护考核机制，定期开展考核工作。	3	正常开展考核工作的不扣分，有制度但未正常开展考核工作的扣 2 分。	
	人居环境	村庄人居环境及村庄河塘水生态环境与县乡河道相匹配。	8	评估河道附近村庄人居环境差，或与其相连的村庄河塘水环境较差，该项不得分。	
一票否决项	水质抽样化验结果为劣Ⅴ类				